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業計劃的運作

目的

本文件提供強積金制度下行業計劃的運作詳情以供議員參考。

背景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審批受託人申請營辦強積金行業計劃。這些行業計劃專為業內勞工流動性較高的行業而設立的。設立行業計劃，可讓從事同一行業的僱主參加同一計劃，使他們的僱員在業內轉職時無須轉換計劃，從而減低僱員因轉移累算權益而須支付的費用。香港現正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而設立行業計劃。

3. 行業計劃的參加屬於自願性質。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及自僱人士亦可自願參加行業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

4. 積金局已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為兩個行業計劃註冊。兩個行業計劃的營辦者是較早前由行業計劃甄選委員會甄選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1A 條提交的申請標書而選出的，他們分別是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兩者都是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計劃的運作

參加計劃

5. 所有從事飲食業及建造業的有關僱員（不論是一般僱員還是法例所訂明的「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可參加行業計劃。

6. 行業計劃的受託人將會積極鼓勵臨時僱員在受僱前加入行業計劃。該批臨時僱員將獲發一張成員證，如果臨時僱員受僱時僱主已參加該行業計劃，僱主便可即時為該僱員供款。

供款

7.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7A(3)(b)及(4)(b)條的規定，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僱主可按一個簡化的供款標準支付供款，這個安排利便僱主，使他們無須自行計算所需的供款額。

8. 根據《強積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22 條，僱用臨時僱員的僱主可選擇：

- a) 在向臨時僱員發薪當日支付供款；或
- b) 在僱主向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期限屆滿後的十日內供款。

9. 僱主選擇在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當日支付供款，可大大減少他們在行政及備存紀錄方面的工作。例如，根據《強積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23 條及 139 條，僱

主無須向受託人提供匯款單，也無須為臨時僱員擬備每月供款紀錄。

10. 在有關的機制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作出安排，令僱主可利用現金、支票或轉帳服務支付供款。行業計劃的受託人亦將會提供多種不同途徑及服務，方便僱主支付和受託人收集按日支付的供款（尤其是在銀行正常辦公時間之後）。包括接受透過銀行分行、自動櫃員機及電話轉帳等途徑所作的供款。受託人亦會提供電話熱線服務，協助僱主計算供款額。

月結單及其他設施

11. 行業計劃的受託人會向臨時僱員發出供款月結單，讓他們核實供款額。臨時僱員也可前往銀行分行或透過自動櫃員機、電話理財服務或有關電話熱線核實戶口結餘。

12. 行業計劃的受託人也打算向有關行業的僱主提供一套電腦支薪軟件，以方便僱主計算供款。

權益轉移

13. 倘臨時僱員在開始受僱時仍未加入新僱主所參與的行業計劃，僱主便須在該僱員受僱的首十日內安排他加入計劃。

14. 僱員轉職時，倘新、舊僱主均參加同一行業計劃，他們無須轉換計劃，只須向新僱主出示行業計劃成員證，新僱主便可即時把新僱員的資料通知受託人。

15. 如果臨時僱員的新僱主參加的行業計劃與舊僱主所參加的不是同一計劃，新僱主便須安排臨時僱員參加新計劃。在這情況下臨時僱員可選擇持有兩個新舊計劃的戶口，或把累算權益轉移到新計劃的戶口內。如果臨時僱員保留兩個戶口，將來再轉職時，他們只須向新僱主出示有關行業計劃成員證，以便新僱主支付供款。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